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8399號

原告 鍾明志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美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兩造應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前補正說明下列事項：（一）原告部分：應補正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19萬6,097元之法律上依據？（二）被告部分：
1. 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2項及第9條第1、2項有何意見？2. 因原告否認有簽立被證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約定書」，被告應說明原告應受被證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約定書」拘束之理由？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